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新农民书架

警 钟 长 鸣



陈敦 樊江涛 编著



贵州出版集团
GUIZHOU PUBLISHING GROUP



贵州科技出版社

警 钟 长 鸣

陈 敦 樊江涛 编著

贵 州 科 技 出 版 社

贵 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钟长鸣 / 陈敦, 樊江涛编著. — 贵阳: 贵州科技出版社, 2007. 4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农民书架)

ISBN 978-7-80662-585-9

I. 警... II. ①陈... ②樊...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1551 号

出 版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科技出版社
发 行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4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贵州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字 数	86 千字
印 张	4.625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70 元

序

王富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们党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持久动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我省城镇化率只有23%,农村人口达2900多万,“三农”工作是全省工作的重点,扶贫开发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全局看,实现贵州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关键在农村,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省的小康;没有农村的历史性跨越,就没有全省的历史性跨越;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全省的现代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总的要求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20个字内容极其丰富,内涵十分深刻,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包括繁荣、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等内容。它们之间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缺一不可。实现这一要求,一是产业发展要形成新格局,这

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首要任务。二是农民生活要实现新提高,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目的。三是乡风民俗要倡导新风尚,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四是乡村面貌要呈现新变化,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环节。五是乡村治理要健全新机制,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力保障。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民是主体。“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农民问题的要害是素质。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新型农民,既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任务,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要目标。发展现代农业,即坚持用现代发展理念指导农业,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坚持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坚持用现代经营形式发展农业,都离不开教育和引导农民,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适应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要求,适应于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针对真正面向农民的图书太少的实际,贵州出版集团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肯定和支持下,在有关专家学者的通力合作下策划编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农民书架》大型“三农”丛书,这是贵州出版界服务“三农”的新举措。这套丛书包括经济、财税、管理等经济知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政治知识,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科技知识,农村道德、生活方式等文化教育知识,体育保健、卫生常识等体育卫生知识,农业适用技术、农村劳动力转移等综合技能培训知

识,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旨在为广大农民提供通俗易懂、易于应用、便于操作的农业科技知识、政策法规及生活常识,以满足广大农民朋友学习生产技能、学习新知识、适应新的生活方式、融入城市文明的需要,是对农民进行培训的好教材。

我们深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激发农村内部活力,激发农民群众建设新农村的热情和干劲,让农民群众真正认识到新农村建设是自己的事业,使新农村建设的过程成为广大农民群众提高素质、改善生活、实现价值的过程,都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产生积极深远影响。希望贵州出版界在今后的“三农”图书编辑出版中,继续贯彻“让农民买得起,读得懂,用得上;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灵”的宗旨,力求在图书的内容与形式上创新,力求在服务“三农”的方式上创新,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肩负起应尽的职责,为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希望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以这套图书为教材,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读,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水平、政策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目 录

一、家庭婚姻篇

1. 无端猜疑起歹念,缺乏交流埋祸根 (1)
2. 忍气吞声助邪气,一朝爆发酿惨剧 (3)
3. 虎毒尚且不食子,哪有父母把儿杀 (5)
4. 家庭矛盾可调解,侮辱人格罪难逃 (7)
5. 痴外婆重男轻女,杀孙女幸福难寻 (8)
6. 亲生父乱性生子,怕担责卖子触刑 (10)
7. 婚姻不能当儿戏,重婚伤人又害己 (12)
8. 爱情只能凭自愿,婚内强奸也犯法 (14)
9. 因小事一时想不开,犯大错放火烧房屋 (17)
10. 结鬼亲冒险盗尸体,触刑律夫妻齐受罚 (18)

二、青少年犯罪篇

11. 教育子孙怎有错,玩物丧志谁之过 (20)
12. 扮警察强奸小姐,中学生沦为囚犯 (22)
13. 为朋友两肋插刀,丢性命阴阳相隔 (23)
14. 为义气聚众斗殴,欠管教法院帮忙 (25)

15. 携菜刀抢劫财物,触刑律万金难赎 (26)
16. 既知绑匪是恶魔,为何模仿来害人 (28)
17. 庆父寿孝子抢钱,犯国法慈母悔教 (30)
18. 丢蟑螂敲诈饭店,定勒索恶行受惩 (32)

三、职务犯罪篇

19. 权力在手需慎用,触犯刑律罪难逃 (35)
20. 村官贪财收贿赂,构成受贿坐牢房 (36)
21. 干部不为民谋利,私借公款犯刑律 (38)
22. 贪利冒领养老金,涉嫌贪污遭逮捕 (40)
23. 国家政策脑后抛,事故灾难眼前来 (41)
24. 通信自由应保障,毁弃邮件罪难逃 (42)
25. 利用职权谋私利,受贿官员陷牢狱 (43)

四、财产犯罪篇

26. 虚假婚姻做套,诈骗钱财是实 (46)
27. 枯死银杏被卖,鲁莽村民遭捕 (48)
28. 贪心村民偷狗,盗窃罪责难逃 (49)
29. 为寻宝盗古墓,触刑法齐遭捕 (50)
30. 麻将桌前大点兵,高利贷后生惨剧 (52)
31. 骗子招数花样多,不贪小利警惕高 (53)
32. 帮盗窃犯拉赃物,成共犯未偷亦捕 (55)
33. 妻子偷情恼而怒,敲诈勒索犯了法 (57)
34. 为妻治病去抢劫,遭遇可怜人可恨 (58)

- 35. 盗窃财物已犯法,暴力抗拒罪更深 (60)
- 36. 抢劫以老乡名义,预防免财产损失 (61)
- 37. 抢夺欠条想赖账,恶心怎能得善报 (63)
- 38. 飞车抢夺来钱易,窝赃犯法悔恨迟 (64)

五、人身犯罪篇

- 39. 买妻成亲如意算盘,未入洞房先进班房 (67)
- 40. 小偷入室行窃被堵,失主故意伤害获刑 (69)
- 41. 愚婆婆为传宗犯法,痴汉子犯强奸获罪 (70)
- 42. 救丈夫弱女子献身,耍聪明两男人火并 (72)
- 43. 童养媳并非真儿媳,奸淫幼女也是强奸 (73)
- 44. 治脱发搭上性命,抓药人自己埋单 (75)
- 45. 小学教师成禽兽,猥亵女生罪不赦 (77)
- 46. 妻子遭好友欺负,丈夫犯伤害触法 (79)
- 47. 尊重人格修养高,诋毁名誉道德差 (81)
- 48. 小偷罪证尚未取,非法拘禁已获罪 (82)
- 49. 育儿本是父责,拘禁难达目的 (84)
- 50. 酒后致人死亡,醒来照单收责 (86)
- 51. 拐卖儿童牟利,人贩夫妇梦碎 (87)
- 52. 看黄片寻刺激,猥亵妇女犯法 (89)

六、毒品犯罪篇

- 53. 土法制毒品,一样也犯法 (92)
- 54. 携冰毒同行,似与狼共舞 (93)

- 55. 体内运毒自作聪明,搭上性命愚不可及 (96)
- 56. 以贩养吸贩吸合计,一颗毒品十五年刑 (97)
- 57. 牟暴利机关算尽,落法网自作自受 (98)
- 58. 捡到毒品莫窃喜,非法持有亦犯罪 (100)
- 59. 容留吸毒是犯罪,无知青年傻义气 (101)
- 60. 为泄愤强迫吸毒,犯重罪毁人害己 (102)
- 61. 罂粟花美果毒,非法种植获罪 (104)
- 62. 提高辨毒能力,莫因被骗吸毒 (106)

七、其他案件篇

- 63. 合同应当依法订,债务不能鲁莽讨 (108)
- 64. 一时糊涂拉电网,酿成大错进班房 (109)
- 65. 枪支不能私自造,管制内容要记牢 (111)
- 66. 迷信巫术危害大,相信科学好处多 (112)
- 67. 为致富假冒商标,落法网人财两空 (114)
- 68. 假化肥坑害农户,黑商户涉罪被捕 (115)
- 69. 传销活动害万家,明察秋毫莫犯傻 (117)
- 70. 六合彩赌风四起,受害者不计其数 (119)
- 71. 雷管炸药严管,公共安全难保障 (120)
- 72. 海水盐充食用盐,非法经营获徒刑 (121)
- 73. 保护耕地是国策,非法毁坏使不得 (122)
- 74. 无照驾车真危险,交通肇事应重罚 (123)
- 75. 收养孩子要依法,莫要好心变坏事 (126)
- 76. 为亲人妨碍司法,窝罪犯罪责难逃 (127)

77. 知情不报道德管,窝藏罪犯触刑律…………… (128)
78. 治病救人看医生,非法行医害病人…………… (130)
79. 骗子谎言需警惕,强迫卖淫获无期…………… (132)
80. 为卖淫牵线搭桥,为自己入狱铺路…………… (133)

一、家庭婚姻篇

婚姻美满、家庭幸福是每一个人都渴望得到的最美好的祝福。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的组成单位,没有幸福的家庭,就没有和谐的社会。婚姻是由两个陌生的人组成的,他们虽然走到一起,但来自不同的家庭,有着不同的性格和成长经历,因此,如何经营婚姻是每一个人都应当思考的问题。互相猜忌、家庭暴力、缺乏交流、情感危机、亲情淡漠等等,都是婚姻家庭幸福的绊脚石,如果任由发展,可能会走到犯罪的路上。本篇选择一些婚姻家庭中经常出现的犯罪行为,以警世人,也对如何经营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进行了思考。

1. 无端猜疑起歹念,缺乏交流埋祸根

【案情】农民杨某常年在外跑运输,与妻子刘某结婚已经二十多年,眼看着一儿一女很快就要从学校毕业进入社会参加工作。但是一次在走出家门不远的时候就无缘无故被人打伤,造成腿部骨折。在妻子刘某的精心照料下,杨某的身体渐渐康复。谁知在时隔半年后,杨某又一次被人打伤,造成腿部又一次骨折。杨某向来没有与

别人结怨,也不知别人为何要对自己下毒手。在接下来的两年多时间里,杨某多次遇到此类事件,最后一次竟是在家里的时候被人打了,还落下九级伤残。这一次,杨某报了警,最后警察居然发现杨某是被自己的妻子雇人所伤。事情的起因是杨某不将自己的工资交给家里,同时杨某有时无缘无故几天不回家,妻子刘某怀疑杨某有外遇。在杨某主动提出离婚之后,刘某更是肯定了自己的想法。想起多年来自己辛辛苦苦为家付出,最终却要被抛弃,刘某心有不甘,为了“教训”杨某,刘某多次雇人将杨某打伤直到打残。最终,刘某和杨某离了婚,而李某及其雇佣的人员由于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评析】中国人都讲:家和万事兴!只有家庭和睦,人们才有努力工作的动力,好日子才有盼头。这也正是党和国家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在处理家庭关系的时候,却总是存在不和谐的音符。家庭关系是以血缘伦理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更是以人类最浓烈最深厚的感情——爱情为基础的,因此,在夫妻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相处的首要原则是彼此信任。处理好家庭中的大小事情,要多交流和沟通,切忌无端猜疑。如果发生了矛盾,首先要冷静,等自己情绪平静以后再思考解决的办法,万不可带着情绪,放纵自己的欲念。解决问题的方法多种多样,不要采用极端的方式,以免伤害了亲人之间的感情。感情的伤害就如同在一块木板上钉钉子,一旦钉下,虽然拔

出,但伤口却总是难以愈合的。如果夫妻之间存在的仅仅是误会,通过沟通能够得到解决,对于双方而言,都会更加珍惜这份情感;如果双方确实存在不可调解的矛盾,理性的分手未尝不是一个很好的选择。恩格斯曾经说过,没有爱情的婚姻恰如坟墓,解除这种婚姻是合理合法的。这与我国老百姓经常所说的,爱情不成友情在,是一个道理。因为这对双方来说是共赢。本案中,刘某无端猜疑自己的丈夫杨某,甚至不惜雇人将自己的丈夫打伤,以此希望丈夫不要与自己离婚,这种最不应该发生的结果既不能留住自己的丈夫,更将自己送上了法律的审判台。其情其景,足戒世人!

2. 忍气吞声助邪气,一朝爆发酿惨剧

【案情】农村妇女李某与丈夫结婚已经有三十多年了,平时李某的为人在别人眼里看起来还挺不错,可是居然在一天深夜把丈夫给杀了。在三十多年前,李某与丈夫一见钟情,很快建立了婚姻关系。但是结婚之后,丈夫的恶劣本性开始显露出来:喝酒、赌博、嫖娼,一遇到不顺心的事就拿妻子和孩子当出气筒。渐渐地,丈夫对李某的打骂成了家常便饭,同事朋友的劝说根本无济于事。丈夫的长期虐待让李某实在无法忍受,她想到了离婚。但是只要一提及离婚二字,就会立刻招来丈夫的暴打。于是李某正式向法院提出离婚。就在法院为他们做调解工作时,李某为了暂时躲避丈夫跑回了娘家,可谁知丈夫不仅在李某娘家大闹一场,还强行将李某拽走了。为此,李

某的母亲既伤心又愤怒,一气之下生病住了医院。一天夜里,李某的丈夫喝了酒以后回家,又开始打骂妻子,最终李某积累了三十多年的怨恨终于爆发,亲手杀死了自己的丈夫。事后,李某投案自首。考虑到李某在平时受到的虐待引发的精神疾病以及自首情节,村民为此联名上书痛陈李某丈夫的恶习,法院最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五年。

【评析】家庭暴力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在广大农村地区尤其严重。家庭暴力最直接的受害者是妇女和孩子。家庭暴力带给她们的不仅是身体上的伤害,还有精神上的痛苦。如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还给孩子一个宁静的家庭环境呢?应该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通过立法明确了与家庭暴力做坚决斗争的决心。根据《妇女保障法》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根据《治安处罚法》的规定,虐待家庭成员寻求救助的,公安机关可以给予有关当事人治安管理处罚。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对于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在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时,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然而,这些法律法规更多的是进行事后的救济,而一旦发生了家庭暴力,受害

者已经遭受了人身和精神上的双重损害。怎样能够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呢？我们的建议是，面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应该在第一时间勇敢地站起来说不，而不是一味地忍耐。夫妻关系是一个平衡体，在双方结婚之初，这种平衡是存在的，一旦某一方打破这种平衡，没有了对对方的尊重，此时，就应该及时寻求有关机构，如村委会、妇联、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的帮助，重新恢复双方之间的平衡。如果一味忍让，不仅不能消除家庭暴力，反而会助长施暴者的气焰，最终可能酿成类似本案的悲剧。在农村地区，夫妻之间平衡被打破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夫妻双方的收入极不对等。这种收入上的差距会极大影响双方的情绪：助长了丈夫的控制欲望，也更加容易让妻子忍气吞声。为消除这部分的原因，结婚以后，妻子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当然，更重要的是要改变收入少就应该忍气吞声的观念，遇到事情及时寻求有关部门的帮助。只有消除了家庭的暴力，幸福的生活才有了最基本的保障。

3. 虎毒尚且不食子，哪有父母把儿杀

【案情】农村妇女周某的丈夫因为生病过早离开了人世，周某带着两个孩子生活。小儿子天真活泼，大儿子却有着严重的生理缺陷。大儿子4个月的时候，家人就发现孩子经常抽搐、翻白眼，经医生诊断是癫痫。周某带着孩子先后到郑州、合肥、北京等地大医院看病，但病情却一直没有好转。更为不幸的是，除了癫痫，孩子的脑细

胞还严重萎缩,智力发育仅为零并患有痴呆、聋哑等多种疾病,治愈的希望不大,长到五六岁时仍然没有人的意识。尽管这样,周某并没有放弃对孩子的治疗,她一边打工,一边给孩子买药治病。可是,随着孩子渐渐长大,孩子的病越发严重,发病的次数越来越多,也越来越严重。终于周某不忍心看着孩子受苦,私下拿了500元,请求村医给孩子注射过量的麻醉剂让其死亡。村医出于同情在周某多次请求后答应了。在注射过量的药物后,周某的大儿子很快离开了人世。最终,法院考虑到多种情节,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周某和村医有期徒刑四年。

【评析】本案中的受害者本来应该健康地活在世上,可是因为疾病,他不仅承受着病痛的折磨,也给这个家庭带来沉重的负担;本案中的周某本来是一名值得同情的家庭妇女,但是最终却因为故意杀人而进了监狱,给自己和孩子带来了无尽的痛苦。因为,依照我国《刑法》第232条的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尽管周某和被害人之间存在母子关系,但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哪怕是自己孩子的生命,也构成犯罪。其实,周某的家庭本来不应该是这样的宿命,依照《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患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形下有得到救济的权利。因此作为病患家庭,除了自身的努力之外,还可以向民政部门、向社会申请寻求一定的帮助,而不应该过早地陷入绝望的境地,采取不合法